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7.17”安全事故处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7日，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事故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长寿安监局”）向公司下发的《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7”窒息死亡事故结案的通知（长安监【2014】51号）》、《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17”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危化）安监管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危化）安监管罚【2014】4号》，现将关于本次事故的原因及处理结果等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事故原因

根据“7.17”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车间在开启氮气总阀进行试车时，因未关闭进入洁净区的氮气支线总阀及沿线其他氮气控制阀门，致使氮气聚集在洁净区，导致该区域严重缺氧。根据公司《人员进出九车间洁净区管理规定》，“空调停止运行后，人员再次进入洁净区前，必须开启空调机组运行30分钟”，事故遇难及受伤工作人员在未执行“进入洁净区必须开启空调系统”的规定的情况下进入相关区域导致窒息死亡事故发生。

事故间接原因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存在缺陷，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较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存在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三违”行为。未将氮气列为危险化学品管理，无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计设施设计存在缺陷，使用氮气的密闭空间未设置氧含量报警仪。安全监控有缺陷，应急救援反应迟缓。

#### 二、事故损失及行政处罚决定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其中由工伤保险赔付约60万元。根据调查报告，本次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长寿安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1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分管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洪荣川给予4.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本次事故的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长寿安监局备案。

### 三、整改措施

长寿安监局及事故调查组向公司提出了如下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一）公司要切实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杜绝“三违”行为。

（二）公司要举一反三，在公司范围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公司要将使用氮气的洁净区纳入密闭空间管理，设置氧含量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四）公司要建立健全开停车及检维修安全管理，强化开停车标准化确认程序和责任人，预防开停车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公司要完善安全生产视频监控，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管理制度，加强监控人员责任心，快速应急处置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和措施进行整改，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杜绝违规违章操作行为，防止同类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